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8樓
承辦人：吳秉儒
電話：1999（外縣市02-27208889）轉6370
傳真：(02)27256372
電子信箱：etv@tpedu.tcg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09840688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99年度藝術教育教材教案徵稿
乙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98年12月7日藝研字第09800037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徵稿活動訂於99年5月10日起至5月20日止受理報名及繳交作品，凡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均可參加，徵稿作品內容為高中、國中及小學各學習階段之藝術領域教材教案，獎勵名額原則上為高中階段5件、國中階段5件、國小階段10件；獲獎之教材教案稿酬每件以新臺幣1萬元為上限，並依99年度中央政府有關稿酬計費標準規定辦理，另由該館頒發獲獎者獎狀1紙以資獎勵。
- 三、有關本案實施計畫、報名表件及活動相關訊息請洽<http://www.arte.gov.tw>網站辦理，或洽該館承辦人：林靜宜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2-23110574*241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各級學校
副本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

